

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公安局

宝市财办综[2019]3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公安局

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陕西省保安
员考试费收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公安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公安厅关于陕西省保安员
考试费收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财税[2019]1号）转发
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1月31日

宝鸡市财政局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
共印35份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公安厅

陕财税〔2019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 关于陕西省保安员考试费收缴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公安局，各省管县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、公安部关于“放管服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快《保安员证》制发效率，方便群众办事，经研究决定，将《保安员证》制发工作交由设区市公安机关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区市公安局负责《保安员证》的印制和制作，印制理论考试试卷、租赁考场、监考、阅卷和体能测试；县（区、市）公安局负责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采集指纹、照相录入和发放《准考证》及《保安员证》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保安员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为每人80元，按照设区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两级公安机关承担的职责任务，分成比例调整为：设区市级64元、县（区、市）级16元。

三、设区市公安局在组织保安员考试时，统一向参加考试的缴款人开具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并实行预算管理。

四、设区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两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。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